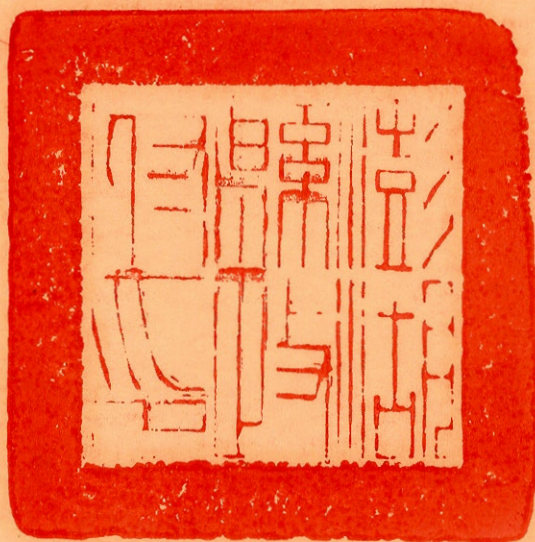


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書



本部第 1020804810 號函送澎湖縣政

府附件：

- 一、計畫書 2 份（請加蓋部印）。
- 二、計畫圖 2 份（請加蓋部印）。
- 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1 次會議紀錄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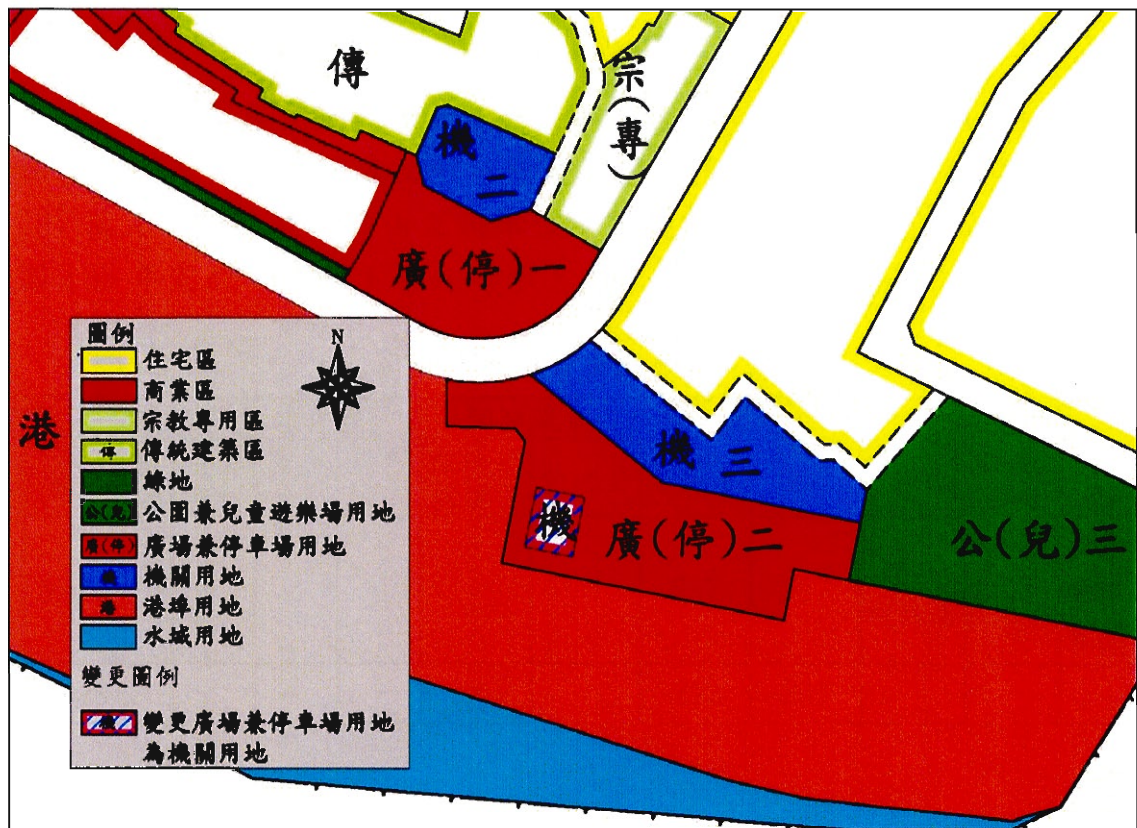
變更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書

變更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澎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澎湖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書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101 年 5 月 23 日、24 日刊登於澎湖時報，101 年 5 月 25 日刊登於澎湖日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3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刊登於澎湖時報，10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刊登於澎湖日報
	第一次公開說明會	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第一次：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第二次：無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2 日第 115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791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



圖九 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現行計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三、本案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餘未規定者，應依「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管制原則辦理。

人員	技士陳尚佑
管	城鄉發展科 科長陳晶卉